

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非屬義務役年資，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又因該段代理期間亦非上開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年資，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要旨 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非屬義務役年資，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又因該段代理期間亦非上開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年資，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內容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具85年2月1日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後檢具國防部出兵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是段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復依本部96年9月6日臺人（三）字第0960130556號函釋規定略以，教師服役期滿退伍，其退伍日或次日如適逢星期例假日而於例假日之次日辦理回職復薪者，以退伍日之次日至實際回職復薪日前之期間，因非屬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所稱之義務役軍職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二、另教師應徵入伍服役後，代理其所遺課務之代理（課）教師年資，應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3條、本部同年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及同年1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176722號函規定辦理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至於其他性質之代理年資（如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依本部89年5月12日台（89）人（三）字第89053397號函規定，仍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已停用）

三、綜上，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非屬義務役年資，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又因該段代理期間亦非上開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年資，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性質 函釋

類別 拾貳、退休 > 年資採計 > 新制年資

發布機關 教育部

公（發）布文號 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

公（發）布日期間 97/04/09

備註 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另有關教職員於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2.參見教育部96年7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

檔案 無

